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424號

原告 羅詮盛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3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AV119542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21日7時43分許，行駛在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往汐止方向），行經該街與安美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往左跨越穿越虛線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有未使用方向燈之情形，經舉發機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以北市警交字第AV11954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

01 第42條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2月1日。原告不服前
02 開舉發，於112年11月3日向被告為陳述、於112年11月13日
03 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年11月13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
04 -AV1195422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05 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1月13日
06 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
07 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潭美街行至系爭路口，並持續行駛潭美
10 街，系爭路口未指示持續行駛潭美街屬左轉行為。

11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抗辯略以：

13 (一)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
14 車道之用。系爭車輛從潭美街行至系爭路口，向左跨越穿越
15 虛線至其他車道，應顯示方向燈，警示其他用路人注意，惟
16 未閃爍左側方向燈，自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7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0 1.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
21 條第1項第1、2、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
22 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
23 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24 光.....。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25 光.....。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26 光或手勢。」、第102條第1項第4、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27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
28 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五、左轉
29 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30 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
31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

01 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
02 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
03 之行為。」

04 2.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5 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
06 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

07 3.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8 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9 4.可知，駕駛人駕駛車輛，不論係轉彎或變換車道時，均應先
10 顯示其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方向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
11 變換車道行為；又穿越虛線，既係用於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
12 車道，則駕駛人駕駛車輛，跨越穿越虛線時，自應顯示方向
13 燈光；否則，即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4 5.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5 決者，處罰鍰1,2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
1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
17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
18 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
19 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
20 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1 (二)經查：

22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23 發機關112年11月7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26075號函、自
24 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裁決書及送達
25 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3、53至65頁），應堪認定。則
26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7 亦堪認定。

28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須先
29 顯示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方向的燈光，直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
30 道行為止；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均如前
31 述；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

01 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02 3.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從潭美街行至系爭路口，並持
03 續行駛潭美街，系爭路口未指示持續行駛潭美街屬左轉行為
04 等語。然而，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可見系爭路口地面劃
05 設有穿越虛線，系爭車輛從潭美街行至系爭路口，向左跨越
06 穿越虛線至其他車道（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自應顯示方
07 向燈。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毋庸顯示方向燈等語，尚非可
08 採。

09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10 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
11 42條、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1,200元，核無違
12 誤。

1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8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法 官 葉峻石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